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2762号

申请执行人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

委托代理人

被执行人大连泰禾苗圃，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闫娟

被执行人姜志东

被执行人于学红

被执行人姜志坚

被执行人刘建，

。

被执行人宋文宦

被执行人陈绍强

被执行人杨国庆

被执行人王淑芝

被执行人大连林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大连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大连东生苗木花卉种植基地

法定代表

被执行人大连普兰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姜丽，

被执行人姜志国

本院在执行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大连泰禾苗圃、闫娟、姜志东、于学红、姜志坚、刘建、宋文宦、陈绍强、杨国庆、王淑芝、大连林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大连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大连东生苗木花卉种植基地、大连普兰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姜丽、姜志国追偿权纠纷（2021）辽 0202 民初 5357 号一案中，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裁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大连泰禾苗圃、闫娟、姜志东、于学红、姜志坚、刘建、宋文宦、陈绍强、杨国庆、王淑芝、大连林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、大连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大连东生苗木花卉种植基地、大连普兰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姜丽、姜志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大连泰禾苗圃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金马路 78-3 号房屋；

拍卖被执行人陈绍强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 3

段 170 号 2 单元 6 层 10 号房屋；

拍卖被执行人王淑芝名下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 148 号 3 单元 2 层 39 号房屋；

拍卖高淑英（其第一顺位继承人姜志国、姜志坚、姜志东、姜丽）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203 号 1 单元 5 层 9 号房屋；

拍卖被执行人刘建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文化路 87 号 3 单元 6 层 29 号房屋；

拍卖被执行人杨国庆名下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安波街道迎宾路南街 16 号 2 单元 5 层 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梁超升
审 判 员 蒋希宏
审 判 员 滕会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崔萌萌